

#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

赣财文指〔2020〕69号

##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第四批省级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和提前下达 2021 年 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

江西省文化和旅游厅，有关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预算法》、《预算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江西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赣府发〔2016〕35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0 年和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万元，请列入“20701 文化和旅游”预算支出科目，市县补助收入请列入“1100247 文化旅游体育和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件，提前下达 2021

年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待2021年度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拨付使用。具体项目计划和工作要求由各主管部门10个工作日内另行下达。

请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加快支出进度，加强绩效评价，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2020年第四批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 
2. 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 
（分发）  
3. 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（分项目）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年12月3日印发

---

附件2

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

单位:万元

单位编码	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经济分类代码	备注
	九江市		511.31		
900904001	九江市本级	2021年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地方项目	511.31	51301	

## 附件3-3

## 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填报单位：江西省文化和旅游厅

单位：万元

专项名称		提前下达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地方项目		
省级财政部门		江西省文化和旅游厅		
省级主管部门		江西省财政厅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实施期金额:	5965		
总体目标	实施期目标			
	通过不断提高全省旅游信息服务水平,强化景区智慧化(标识牌)建设,推进江西旅游宣传进机场、进加油站、进酒店、进高铁站、进公路高速服务区,采用新媒体营销扩大江西旅游宣传推广力度,加强文旅品牌创建,举办旅发大会、红博会、旅游消费节、内地游学联盟等活动,挖掘中华民族传统文化,推动文旅深度融合等方式,不断为游客提供更好地服务、提升江西旅游对外形象和旅游品牌营销力、深化江西文化旅游发展、激发市场活力、发挥文化和旅游对拉动消费和增加就业的重要作用、发挥财政扶持资金的引导作用、促进我省文化旅游经济快速发展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旅游信息服务中心建成数	≥171个
			景区智慧化(标识牌)建设数	≥374个
			文旅资源普查完成数量	11个
			新媒体营销奖补数量	11个
			举办各类推介活动	≥24场
			媒体宣传报道次数	≥20次
		质量指标	旅游宣传推广“五进”工程达标率	≥90%
			文旅资源普查成果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活动按期举办率	≥90%
			预算成本控制	5965万元以内
		经济效益指标	拉动全省旅游消费	100%达到预期效果
			景区安全保障改善率	≥85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提升景区智慧化管理水平率	≥85%
	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游客满意度
活动参与者满意度	≥90%			